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第20期（总第234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20 期

(总第 234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0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

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6〕70 号) (3)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鲁政字〔2016〕218 号) (6)

【市委市政府文件】

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鲁发〔2016〕

12 号文件精神促进区域性经济中心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

的通知(济发〔2016〕28 号) (21)

【部门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

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 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济金办〔2016〕136号） （2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 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 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6〕7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
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民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中央农办、
财政部、国家统计局、中国残联《关于做
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

有效衔接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9 月 17 日

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 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指导意见

民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中央农办 财政部

国家统计局 中国残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
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农村最
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制度与扶
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工作，确保到 2020 年
现行扶贫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
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
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特别是关于扶贫开发重要指示精神，认真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
“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

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
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精准扶贫精准
脱贫基本方略，以制度有效衔接为重点，
加强部门协作，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
作机制，形成制度合力，充分发挥农村
低保制度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兜底保
障作用。

（二）基本原则。

坚持应扶尽扶。精准识别农村贫困人
口，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对象全部纳
入建档立卡范围，给予政策扶持，帮助
其脱贫增收。

坚持应保尽保。健全农村低保制度，

完善农村低保对象认定办法，加强农村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保障其基本生活。

坚持动态管理。做好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定期核查，建立精准台账，实现应进则进、应退则退。建立健全严格、规范、透明的贫困户脱贫和低保退出标准、程序、核查办法。

坚持资源统筹。统筹各类救助、扶贫资源，将政府兜底保障与扶贫开发政策相结合，形成脱贫攻坚合力，实现对农村贫困人口的全面扶持。

（三）主要目标。通过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形成政策合力，对符合低保标准的农村贫困人口实行政策性保障兜底，确保到 2020 年现行扶贫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政策衔接。在坚持依法行政、保持政策连续性的基础上，着力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对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按规定程序纳入低保范围，并按照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差额发给低保金。对符合扶贫条件的农村低保家庭，按规定程序纳入建档立卡范围，并针对不同致贫原因予以精准帮扶。对返贫的家庭，按规定程序审核后，相应纳入临时救助、医疗救助、农村低保等社会救助制度和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开发政策覆盖范围。对不在建档立卡范围内的农村低保家庭、特困人员，各地统筹使用相关扶贫开发政策。贫困人口参加农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给予补贴，对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支付后个人自负费用仍有困难的，加大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

等帮扶力度，符合条件的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对农村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重点救助对象，要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救助水平，保障其基本生活，严格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二）加强对象衔接。县级民政、扶贫等部门和残联要密切配合，加强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在对象认定上的衔接。完善农村低保家庭贫困状况评估指标体系，以家庭收入、财产作为主要指标，根据地方实际情况适当考虑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因素，综合评估家庭贫困程度。进一步完善农村低保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机制，明确核算范围和计算方法。对参与扶贫开发项目实现就业的农村低保家庭，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以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具体扣减办法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十三五”期间，在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认定时，中央确定的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暂不计入家庭收入。

（三）加强标准衔接。各地要加大省级统筹工作力度，制定农村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方案，确保所有地方农村低保标准逐步达到国家扶贫标准。农村低保标准低于国家扶贫标准的地方，要按照国家扶贫标准综合确定农村低保的最低指导标准。农村低保标准已经达到国家扶贫标准的地方，要按照动态调整机制科学调整。进一步完善农村低保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确保困难群众不因物价上涨影响基本生活。各地农村低保标准调整后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管理衔接。对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动态管理。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会同村（居）民委员会定期、不定期开展走访调查，及时掌握农村低保家庭、特困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变化情况，并及时上报县级民政、扶贫部门。县级民政部门要将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名单提供给同级扶贫部门；县级扶贫部门要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名单和脱贫农村低保对象名单、脱贫家庭人均收入等情况及时提供给同级民政部门。健全信息公开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名单在其居住地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工作要求

（一）制定实施方案。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省（区、市）民政、扶贫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各市县要进一步明确衔接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实施步骤和行动措施，确保落到实处。2016 年 11 月底前，各省（区、市）民政、扶贫部门要将实施方案报民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备案。

（二）开展摸底调查。2016 年 12 月底前，县级民政、扶贫部门和残联要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抓紧开展一次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台账比对，逐户核对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掌握纳入建档立卡范围的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数据，摸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情况，为做好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奠定基础。

（三）建立沟通机制。各地要加快健全低保信息系统和扶贫开发信息系统，逐

步实现低保和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不断提高低保、扶贫工作信息化水平。县级残联要与民政、扶贫等部门加强贫困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相关信息的沟通。县级民政、扶贫部门要定期会商交流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变化情况，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更新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加强信息核对，确保信息准确完整、更新及时，每年至少比对一次台账数据。

（四）强化考核监督。各地要将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工作分别纳入低保工作绩效评价和脱贫攻坚工作绩效考核体系。加大对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加强社会监督，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增强约束力和工作透明度。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衔接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纪问题，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各地民政、扶贫、农村工作、财政、统计等部门和残联要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协调，定期会商交流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民政部门牵头做好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工作；扶贫部门落实扶贫开发政策，配合做好衔接工作；农村工作部门综合指导衔接政策设计工作；财政部门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统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村贫困监测，及时提供调整低保标准、扶贫标准所需的相关数据；残联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核查残疾人情况，配合做好对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残疾人的重点帮扶工作。

（二）加强资金统筹。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有关要求，结合地方实际情

况，推进社会救助资金统筹使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增加资金有效供给；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中央财政安排的社会救助补助资金，重点向保障任务重、地方财政困难、工作绩效突出的地区倾斜。各地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三）提高工作能力。加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能力建设，探索建立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制度，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现有编制内，根据社会救助对象数量等因素配备相应工作人员，加大业务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基层工作人员服务和管理能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农村低保服务。充分发挥第一书记和驻村

工作队，在落实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中的骨干作用。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为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

（四）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基层政府便民服务窗口、公园广场、医疗机构、村（社区）公示栏等，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宣传活动，在全社会努力营造积极参与和支持的浓厚氛围。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积极弘扬正能量，着力增强贫困群众脱贫信心，鼓励贫困群众在政府扶持下依靠自我奋斗实现脱贫致富。

（2016 年 9 月 20 日印发）

SDPR - 2016 - 0010003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政字〔2016〕218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

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9 月 27 日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部署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范围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行、服务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实施统一的制度和标准、具备开放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等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的体系。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转让、国有产权交易、药械（医用耗材）采购、特许经营权等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必须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交易。

第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立足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坚持电子化平台发展方向，遵循政府主导、管办分离、开放透明、资源共享、高效便民、守法诚信的运行服务原则。

第六条 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实行公

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的监管体制和运行机制。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建立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省政府常务副省长任总召集人，负责统筹指导和协调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建设等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

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综合管理、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有关交易规则、服务流程和标准、监管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评标、评审专家库的建设、管理和维护；监督管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各级招标投标、财政、国土资源、国有资产、卫生计生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省政府采购中心牌子）、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是统一规范的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实施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

（二）组织实施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程序、运行规则等管理制度；

（三）受委托或授权组织实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范围内的交易工作。按规定查验进场交易项目相关手续和参与交易活动

各方主体资格；

（四）承担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运行和维护工作，按规定发布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五）整理、保存交易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档案，为公共资源交易行业监管提供支撑；

（六）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各设区市应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综合管理、协调；

（二）制定并实施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交易目录、服务流程和标准；

（三）监督管理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县级分中心运行；

（四）负责法律法规尚未明确监管部门的公共资源交易事项监管等。

整合市级分散设置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组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市政府采购中心牌子），为市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所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是统一规范的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市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财物的日常管理和监督，研究确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重要事项。已经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整合到位的，暂维持现行管理体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二）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

（三）提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交易规则建议方案；

（四）受委托或授权实施公共资源交

易目录范围内的交易工作；

（五）收集、发布和存储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档案，为公共资源交易的综合管理、行政监管、监察审计提供支撑等。

第三章 交易范围

第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行进场项目目录管理。省政府统一发布《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和在省级平台进行交易的公共资源项目范围及规模标准。列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应全部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对《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由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会同省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调整意见，经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审核后，按程序报省政府批准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应当包括以下项目：

（一）政府投资、使用国有资金（含财政性资金）投资，以及国有投资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应招标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工程及与工程有关的货物和服务）；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政府采购项目；

（三）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的招标、拍卖、挂牌，矿业权出让转让；

（四）国有（集体）产权、股权、经营权、文化产权、知识产权转让；

（五）药品、大型医疗设备及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

（六）特种行业经营权，城市道路经营权，行政机构及法院罚没物、判决物，路桥和街道冠名权，大型户外广告经营权；

（七）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及使用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资金等非公共资源交易的项目；

（八）依法应当公开招标（采购）的其他项目和其他规定的社会公共资源交易事项。

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项目，可以不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十二条 允许和鼓励中央企业在鲁投资项目和未列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以及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省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第四章 交易规则

第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运行应当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各领域统一的交易规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实行统一交易平台、统一规则流程、统一信息发布、统一专家资源、统一综合管理的运行方式。

第十四条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项目，应当依据相应的交易规则，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拍卖、竞价、挂牌、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进行交易。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进场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交易项目，应当报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核准后，方可进场交易。

第十六条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项目，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交易：

（一）招标人持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项目合法合规性材料，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招标登记；

（二）招标人应当将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交易信息提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按规定查验进场交易项目相关手续，对受委托或授权组织实施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按规定查验参与交易活动各方主体资格；

（四）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保证金代收代退制度；

（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受委托（授权）组织实施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组织抽取专家，组织督促相关方确认交易结果，依据相关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完成项目交易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有关交易主体出具交易见证（鉴证）文件，并按规定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将交易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档、纸质资料和音视频等，按有关规定归档保存，并提供查询服务；

（八）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国有产权、药品及医用耗材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将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及时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并同时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除外。

第十八条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交易过程和评标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质疑，招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法定时限内作出答复。

对于答复意见仍有异议的，可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申诉，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处理，并按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开发布。

第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立评标评审专家电子网络抽取终端，使用全省统一的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评标评审专家服务。

第二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设立独立的专家抽取室，具备电脑随机抽取、语音自动通知、密封打印名单等功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专家。

第二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完善物理隔离、技术隔离、流程隔离等措施，安装音视频监控、电子评标、远程评标、变声对讲等系统，设立隔夜评标、电子门禁、指纹与身份识别、自动安检等设施设备，实现公共资源交易的全过程、全时段电子监控。

第五章 交易服务

第二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建立互相协同、互相监督的管理服务体系和内部运行机制，实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和电子化。

第二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不同类型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特点，科学制订交易工作流程，由同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会同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提供场所、信息、咨询、专家抽取、见证（鉴证）、档案查询，以及药品货款集中结算、产权交易资金结算等相关服务。

第二十五条 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交易的公共资源类项目，原则上不收取任何费用。相关成本支出由各级财政按原渠道统筹安排解决。山东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暂按现行规定执行。非公共资源类项目，仍按现有收费规定执行，但要创造条件，逐步降低交易成本，减轻交易主体负担。

第二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分析制度。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向同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和上一层级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报交易数据和分析报告，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的归集、整理和分析等工作，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所需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动向社会公布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监督渠道等事项，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一）行使任何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

（二）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

（三）强制未列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以及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交易；

（四）干涉市场主体选择依法建设和运行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非法扣押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

（六）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七）违法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相关手续；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六章 信息服务

第二十九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通过整合建立全省统一、上连国家、终端覆盖市县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开放对接各类主体依法建设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和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电子监管系统，为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信息交互和技术共享服务。

第三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利用信息网络推进交易电子化，实现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用共享和全流程透明化管理。具备条件的，优先选择电子化交易。

第三十一条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资质资格、信用奖惩、项目审批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并通过电子监管系统交互至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三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依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和专家信用信息库，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连接有关电子交易系统、电子监管系统，实现信用信息的交互共享和动态更新。

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应当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接交互信用信息，同时向“信用山东”网站推送应公开公示的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应当分别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系统、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对接，交换共享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信息、项目审批核准信息和信用信息。

第三十四条 市场主体已经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登记注册，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实现信息共享的，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强制其重复登记、备案和验证。

第三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应当支持不同电子认证数字证书的兼容互认。

第三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在公共资源交易数据采集、汇总、传输、存储、公开、使用过程中，应当加强数据安全的管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七章 专家管理

第三十七条 省政府按照全国统一的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建立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所需的专家服务。

第三十八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对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健全专家选聘、考核和退出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专家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省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协同做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的组建和管理工作，负责本行业专家征集、资

格初审，协助做好专家业务培训、行为考核等日常管理。

第四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使用全省统一的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并按规定对专家的评标评审行为进行评价。

第四十二条 全省统一的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应当与国家专家库对接，实现专家资源互认共享。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采取发展改革部门综合管理协调、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行业监管、监察部门行政监察、审计部门审计监督相结合的监管方式，形成各负其责、相互协调、互为补充的监督管理机制。

第四十四条 省和设区市政府应当推动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实现对项目登记，发布公告，开标评标或评审、竞价，成交公示，确认交易结果，投诉举报，交易履约等交易活动的全过程监控。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其对接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实时向公共资源电子监管系统推送数据。

第四十五条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一）参与制定并执行本行业公共资源有关交易规则、服务流程和标准，依法履行对本行业进场项目的交易监督、履约监管、行政处罚等职责；

（二）严格按照《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要求，组织监督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统一纳入平台交易；

（三）对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

行电子监管，根据需要可派员现场监督。

（四）对本行业进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

（五）依照法律法规授权，履行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相关机构及人员的考核评价等职责；

（六）受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申诉，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事项。

第四十六条 各级监察部门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对象实施行政监察，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问责。

各级审计部门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涉及资金使用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各级政府法制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

第四十七条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建设，通过电子化手段，实现对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全过程监督。应当及时汇总整合有关监管数据、违法失信数据、投诉举报数据等，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八条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信息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市场准入、项目审批、资质资格审核等的重要依据。建立综合管理部门、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等参与的联合惩戒机制，对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综合评价较差的市场主体，应当依法限制或禁止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第四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

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建立联合抽查机制，对有效投诉举报多或有违法违规记录情况的市场主体，应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对信用记录良好的市场主体，适当减少抽查力度。

第五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在开展交易活动前应以规范格式主动作出信用承诺，并向社会公示。信用承诺纳入交易主体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

第五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建立专门的风险评估工作机制，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全过程风险管控，定期向同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为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管理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一）根据需要为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供实时现场监控音视频等公共资源交易文件、资料和数据；

（二）协助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交易主体、中介机构资格及进场交易项目资料的完整性进行调查取证，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应当及时向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三）记录、制止和纠正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

（四）协助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投诉举报，配合调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十三条 建立由市场主体及第三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公共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强化社会监督。

第五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自律

管理和服务。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由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五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开、交换、共享信息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对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五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违法收取费用的，由同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给予处罚，并将处罚结果予以公示。

第五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禁止性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限制市场主体依法建设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对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六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依法应当保密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由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

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组织现场交易活动时，未按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责任。

第六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未按规定进场交易的，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暂停项目执行，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应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六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违反本办法规定，对交易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所列招标人，包括采购人、出让转让方、拍卖人，及其委托的招标（采购、出让转让）代理机构

等；所列投标人，包括供应商、意向受让方、竞买人等。

法律法规对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的职责和义务有明确界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是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转让、国有产权交易、药械（医用耗材）采购、特许经营权等各类交易特点，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对接和运行，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息系统。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是指政府有关部门在线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息系统。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是指联通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监管系统和其他电子系统，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数据交换共享，并提供公共服务的枢纽。

第六十七条 各设区市政府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 专家库和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活动的管理，规范省综合评标评

审专家库建设和专家行为，保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公平、公正，实现专家资源共享，提高评标评审工作质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部署要求，结合我省实

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省专家库”）是指省政府依法建立的跨地区、跨部门，为本省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及矿业权出让转让、国有产权交易、药械（医用耗材）采购、特许经营权等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提供评标评审服务的专家库。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评标评审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和要求，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选聘并纳入省专家库管理，以独立身份参加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活动的专业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和监督管理，以及专家的资格认定、选聘、入库等活动。

第五条 省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统一建设、分类实施、资源共享、管用分离、随机抽取的原则。

第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同省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省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推动实现与全国专家库互联互通和专家资源共享。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在省专家库中设立评审专家分库，评审专家分库的建设和管理等由省财政厅负责。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做好省专家库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牵头制定

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

（二）负责“山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的建设、管理、使用和监督；

（三）会同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专家的资格认定、选聘入库、培训考核、动态管理等；

（四）监督管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专家的抽取使用情况，以及专家职责履行情况；

（五）会同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省级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专家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第八条 省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专家库建设的相关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协同省发展改革委做好省专家库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二）负责本行业专家的征集、资格初审，协助做好业务培训、行为考核等日常管理；

（三）负责监督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专家的抽取使用情况，以及专家评标评审工作的履行情况；

（四）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对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专家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第九条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主要职责：

（一）会同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本级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专家的抽取使用情况，以及专家评标评审工作的履行情况；

（二）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专家的业务培训、行为考核；

（三）会同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本级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按要求报省发展改革

委备案。

第三章 专家库建设

第十条 省专家库的专家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专家专业分类标准进行设置。

第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专家。

专家入选省专家库，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行业协会）推荐两种方式。采取单位推荐方式的，应当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

第十二条 入选省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承诺在评标评审活动中做到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

（二）精通专业业务，熟悉行业情况，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 8 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三）熟悉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

（四）没有严重违法失信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

（五）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标评审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的中国公民；

（六）自愿以独立身份参加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活动，认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前款第（二）项、第（五）项所列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条件，自愿申请成为专家的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根据本人专业，对照全国

统一的专家专业分类标准提出申请，分别报省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初审。申请人应当填写《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申请表》，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个人简历、本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承诺书；

（二）学历学位、专业资格、专业技术职称等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

（三）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四）本人认为需要申请回避的信息；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专家认定过程包括初审、审核、发证、入库等环节。

第十五条 省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申报的评标评审专业和信用信息等进行初审。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充材料。初审不合格的，应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申请人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应当拒绝其申请，且 3 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

第十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对通过初审申请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颁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证书》，并按程序录入“山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

第十七条 省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原已设立的评标评审专家库，由原专家库组建单位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专家资源应当整体移交到省专家库。市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省内符合条件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原已设立的评标评审专家库，可由原专家库组建单位以单位推荐方式，按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报省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初

审。

第十八条 根据需要,可以在省专家库中设立资深专家分库,具体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规划省专家库专家网络抽取终端的设置。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设立专家网络抽取终端,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专家抽取服务。

省、市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行业监管需要,可以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设立专家网络抽取终端。

第二十条 设立专家网络抽取终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相对安全、独立的专家抽取场所;

(二) 有相应的硬件设备与网络环境,具备电脑随机抽取、语音自动通知、密封打印名单等功能;

(三) 有经过培训并在省发展改革委备案的工作人员;

(四) 有健全完善的专家网络抽取终端管理办法、工作流程和保密制度。

第二十一条 专家网络抽取终端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并定期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专家网络抽取终端的使用情况。

第四章 专家抽取与使用

第二十二条 凡列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标评审活动所需专家应当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特殊需要的,可以从全国专家库中抽取专家。

法律法规对专家抽取与使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进场交易的公共资源项目,由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监督下,通过专家网络终端抽取专家。

专家抽取的范围,可根据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交易额度、技术复杂程度、专业性特点、所在区域等因素确定,具体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设立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专家的抽取和使用。

第二十五条 专家的抽取时间应当在评标评审活动开始前半天或前 1 天进行,特殊情况不得超过 2 天。

第二十六条 专家抽取按照下列程序执行:

(一) 进场交易的公共资源项目,由招标人填写《评标评审专家抽取登记表》;

(二) 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监督下,随机抽取评标评审专家,共同签字确认。

(三) 评标评审活动开始前半小时,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现场打开密封的专家名单,核对并组织专家进入评标评审室。

第二十七条 对同一个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评标评审,来自同一单位的专家只能为 1 人。

第二十八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三）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四）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评审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专家发现自己与参加评标评审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发现专家与参与评标评审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第二十九条 预定的评标评审时间开始后，出现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标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补充抽取专家。发生无法及时补足专家情况的，招标人应当立即停止评标评审相关工作，妥善保存评标评审文件，择期重新按程序组织评标评审。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后，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专家：

（一）国家和省专家库没有符合条件专家人选的；

（二）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招标（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确定合适专家的；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随机抽取无法正常进行的；

（四）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的。

第三十一条 专家在评标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评审资料。

第三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评标评审专家名单在评标评审活动完成前应当严格保密。评标评审活动结束后，招标

人或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将专家名单以及自行选定专家情况的说明，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第三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在评标评审活动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山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向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报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标评审专家工作情况评议表》。

各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将《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标评审专家工作情况评议表》定期上报至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办公室。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及时支付专家劳务报酬和相关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等。劳务报酬标准按照有关标准支付。

第五章 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五条 评标评审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接受约请，参加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活动；

（二）查阅与交易活动有关的文件等资料。对交易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问题，有权要求相关交易主体作出解答或者澄清；

（三）依法依规独立进行评标评审，提出评标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四）对评标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不同意见和理由；

（五）按照规定获取参加评标评审活动的劳务报酬；

（六）抵制和检举评标评审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评标评审专家承担以下义务：

(一) 按要求参加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活动；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评标评审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标评审，并承担个人责任；

(三) 遵守评标评审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四) 对评标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评标评审文件、评标评审情况和在评标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五) 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或者举报评标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 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质疑、投诉、申诉、复议和诉讼等事项；

(七) 参加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考核；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应当建立健全省专家库专家管理档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专家基本情况，包括申请书以及有关证明材料；

(二) 专家履职评议情况；

(三) 个人诚信记录；

(四) 教育培训情况；

(五) 年度考核情况；

(六) 其他有关情况。

第三十八条 省发展改革委应当会同

省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专家培训制度，对专家每 3 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并将培训考核结果列入专家管理档案。

第三十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应当会同省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建立专家考核制度，对专家的评标评审情况等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

第四十条 省专家库专家的资格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入库专家应当按要求参加资格复审。不按要求参加资格复审或复审不合格，终止其专家资格。

第四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应当会同省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健全完善专家违规违法行为处理机制，对专家的违规行为依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处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专家有下列行为或原因的，暂停或者终止其专家资格：

(一) 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胜任评标评审工作的；

(二) 因业务能力及信誉等原因，不再适宜继续参与评标评审活动的；

(三) 因工作变动，不再适宜继续参与评标评审活动的；

(四)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标评审专家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年内不得以专家名义参加评标评审活动：

(一) 不按时参加评标评审 2 次以上，或随机抽取抽中后 4 次以上不参加的；

(二) 个人评标评审意见 2 次以上被要求复议，且被证实评标评审工作存在明显错误的；

（三）被招标人 3 次以上评价为不合格的；

（四）不按规定参加培训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的；

（五）年度考核不称职的。

第四十四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诚信记录，并统一纳入专家信用信息库：

（一）明知应当回避而不主动申请回避的；

（二）委托他人代替评标评审的；

（三）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四）不按照评标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评审的；

（五）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行为的；

（六）拒绝在评标评审报告上签字，且没有书面提出意见及理由的；

（七）不协助、不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及调查工作的；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评审行为。

第四十五条 评标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专家资格，列入“黑名单”，3 年内不再聘用，并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

（一）以虚假材料骗取评标评审专家资格的；

（二）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三）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的；

（四）在评标评审结果确定之前，泄露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和参与的评标评审项目的；

（五）询问招标人代表倾向性意见的；

（六）泄露评标评审文件、评标评审情况和在评标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

（七）发生第四十三条所列情形 2 次以上者；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严重影响评标评审结果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从省专家库中抽取和使用专家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处罚。由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所列招标人，包括采购人、出让转让方、拍卖人，及其委托的招标（采购、出让转让）代理机构等；所列投标人，包括供应商、意向受让方、竞买人等。

法律法规对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的职责和义务有明确界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016 年 9 月 27 日印发）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鲁发〔2016〕12 号文件精神
促进区域性经济中心建设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济发〔2016〕28 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关于贯彻落实鲁发〔2016〕12 号文件精神促进区域性经济中心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9 月 29 日

**关于贯彻落实鲁发〔2016〕12 号文件精神
促进区域性经济中心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12 号）精神，深入推进我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好地促进区域性经济中心建设，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去产能政策措施

1. 积极化解钢铁、炼油、水泥等行业过剩产能，稳步推进东部老工业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到 2018 年，炼油、水泥行业产能利用率提高到 80% 以上。建立

产能过剩行业融资需求清单，推动银行根据不同企业特点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东部老工业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政策适用范围扩大到市区范围以内钢铁、炼油、水泥、化工、造纸生产企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

二、去库存政策措施

2. 适当控制商业、办公用地供应规模，研究对已出让但尚未开发的房地产用

地调整转型的政策措施。对将库存商品房用于促进新兴产业发展的企业，市财政给予不超过房屋评估价格 3% 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市财政局）

3. 进一步建立健全棚改工作统筹协调推进机制，加大专项督查考核力度，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工作。完善征收拆迁政策措施，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比例达到 50% 以上。（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管理局）

三、去杠杆政策措施

4. 建立财政存款与银行信贷增量和结构挂钩机制，设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积极推进投贷联动试点，由政府担保机构担保的信贷资金发生偿债风险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符合转为股权有关规定的条件的，可将贷款转为银行持有政府担保机构的股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

5. 壮大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基金规模，争取国家和省级财政产业引导基金参与我市投资股权母基金组建。做大做强济南产业投资集团，每年集中支持 5—10 个实体经济大项目、好项目。（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6. 健全跨行业、跨部门金融风险防范处置机制，加强对地方金融机构的风险排查和日常监管。健全覆盖个人和企业的信贷征信数据库，建成全市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

四、降成本政策措施

7. 推行“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审批服务，2017 年实现 95% 以上的行政审批事项和 80% 以上的基本公

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市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涉企行政审批强制类中介服务费用一律纳入市财政预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减半收取。（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财政局、市编办、市物价局）

8. 积极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去审批化”，变事前审批为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创新以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管理模式，2017 年 3 月起试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9. 降低重大实体经济项目落地初期成本，今后对市级投融资平台负责土地熟化的县（市）区（含济南高新区，下同）新引进招商引资项目，经市重大产业发展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研究，如土地出让收益不足熟化成本，项目建设产生的直接、间接收益可由所在县（市）区和市级投融资平台分享。（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级投融资平台）

10. 制定促进建设项目水、电、气、暖等公用工程及时配套的具体办法，实行公用工程配套企业承诺制，定期通过新闻媒体公布建设项目公用工程配套情况“红黑榜”。（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市政公用局、济南供电公司）

11. 对信用良好、一定时期内无拖欠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建设、施工单位，其新建工程项目可免缴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已缴存保证金可全额予以返还。（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

12. 支持物流多业联动和多式联运，鼓励企业建设开放型物流信息平台。抓好“公路三乱”治理，推进公安、交通等综合执法。（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五、补短板政策措施

13. 按照“抓大整小”的思路，推进物流园区建设，整合物流资源，鼓励物流企业入园发展。培育通用航空市场消费，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推动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加强电子商务统计监测。（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旅发委、市统计局）

14. 制定实施“数创公社”发展规划，加大量子通信研发应用力度，推动量子通信产业发展。落实《中国制造 2025》济南行动计划、“互联网+”行动计划，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每年分别推进 10 个左右重大工程和项目。落实推进轨道交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实现大项目带动大产业。推动省级以上开发区改革发展，建立工业用地储备库，到 2018 年省级以上开发区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市的比重达到 45%。（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国土资源局，济南轨道交通集团）

15. 抓好 120 万亩粮食高产创建示范区建设，大力发展中药材、茶叶、种苗、食用菌等特色产业，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扎实推进现代农业综合体建设。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水肥一体化示范工程。推进国有林场改革，构建国有林场发展新体制。健全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积极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加快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集体公益性设施等确权颁证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兽医局）

16. 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市财政对 PPP 项目规

划、论证等前期费用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17. 创业培训补贴、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入驻市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房租减免、就业见习补贴等政策取消对新就业大学生的户籍和生源地限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8. 制定促进区县结对帮扶的指导意见，鼓励结对区县统筹使用建设用地指标，支持结对区县联合设立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市财政引导资金适当进行参股。成功落地飞地招商项目实现的招商引资、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入等，由引荐方和落地地方分享。（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投资促进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

19. 推进国家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试点，2017 年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拓展济南综合保税区发展空间，推动中日韩服务贸易创业创新园规划建设。加快开通济新欧货运班列和增开国际航空航线，争取济南航空口岸实行 72 小时过境免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口岸办、市外办）

为确保上述政策措施落到实处，成立济南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研究重要问题，制定重要政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具体负责各项政策措施的协调落实。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对照鲁发〔2016〕12 号文件和上述政策措施，10 月中旬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大落实和宣传力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取得预期效果。

（2016 年 9 月 29 日印发）

JNCR - 2016 - 0410001

济南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 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济金办〔2016〕136 号

各县（市）区金融办、财政局，市直相关部门：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济政发〔2016〕15 号），市金融办联合市财政局制定了《〈济南市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建

设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济南市财政局

2016 年 10 月 10 日

《济南市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 促进 金融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实施细则（试行）

为增强《济南市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以下简称《扶持政策》）的操作性 and 规范性，有效发挥政策的驱动作用，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报要件

（一）金融机构资金补助项目。金融机构资金补助包括：落地资金补助、增资资金补助及建（购、租）房资金补助。

1. 金融机构资金补助申报材料

（1）书面申请（主要说明企业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构成、业务范围、业

务发展及税收情况等，下同），填写《金融企业落地资金补助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金融许可证、批复文件复印件

（4）入资证明或验资报告复印件

（5）申请增资补助的，需提供金融监管部门同意增资的批复复印件、增资后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填写《金融企业增资资金补助申请表》

（6）申请建（购、租）房资金补助申请的，需提供房屋造价审计报告或购（租）房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填写《金融

企业建（购、租）房资金补助申请表》。审查合格者，按照《扶持政策》第一项第四条规定拨付

（7）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资金补助项目。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资金补助包括：落地资金补助、增资资金补助及建（购、租）房资金补助。

1.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资金补助申报材料

（1）书面申请，填写《金融企业落地资金补助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入资证明或验资报告复印件

（4）发改部门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材料

（5）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投资经营情况报告

（6）申请增资补助的，需提供增资证明及增资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填写《金融企业增资资金补助申请表》

（7）申请建（购、租）房资金补助申请的，需提供房屋造价审计报告、购（租）房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填写《金融企业建（购、租）房资金补助申请表》。审查合格者，按照《扶持政策》第二项第四条规定拨付

（8）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2.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申请资金补助，需在落户（增资）一个会计年度后提出申请，满足条件的，第一个会计年度支付补助资金总额的 30%；余下 70% 的补助资金待第二个会计年度经审查合格后拨付。审查不合格者，前期补助资金应全部追回。

（三）融资租赁企业资金补助项目。融资租赁企业资金补助包括：落地资金补助、增资资金补助、为本市企业提供融资

服务资金补助、购买本市先进装备制造企业生产设备资金补助及建（购、租）房资金补助。

1. 融资租赁企业资金补助申报材料

（1）书面申请，填写《金融企业落地资金补助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金融租赁公司提供金融许可证、批复文件复印件；内资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商务部和税务总局确认为试点企业的证明材料；外资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由市投资促进局出具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4）入资证明或验资报告复印件

（5）申请增资补助的，需提供增资证明及增资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填写《金融企业增资资金补助申请表》

（6）申请建（购、租）房资金补助申请的，需提供房屋造价审计报告、购（租）房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填写《金融企业建（购、租）房资金补助申请表》。审查合格者，按照《扶持政策》第三项第五条规定拨付

（7）为本市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申请资金补助的，需提供融资服务合同文本、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及相关企业接受融资租赁服务的证明材料，填写《融资租赁企业融资服务和购买设备资金补助申请表》

（8）购买本市先进装备制造企业生产设备申请资金补助的，需提供设备购买合同文本、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及本市先进装备制造企业销售设备的有效证明材料，填写《融资租赁企业融资服务和购买设备资金补助申请表》

（9）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2. 融资租赁企业申请落地（增资）资金补助，需在落户（增资）一个会计年度后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者，第一个会计年度支付补助资金总额的 30%；余下

70%的补助资金待第二个会计年度（企业需提供成立后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投资经营情况报告），经审查合格后拨付。

（四）地方性金融组织资金补助项目。地方性金融组织资金补助包括：落地资金补助、增资资金补助及中介服务资金补助。

1. 地方性金融组织资金补助申报材料

（1）书面申请，填写《金融企业落地资金补助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4）入资证明或验资报告复印件

（5）申请增资补助的，需提供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增资的批复复印件、增资证明、增资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填写《金融企业增资资金补助申请表》

（6）申请中介服务资金补助的，需提供相关服务合同和发票，填写《地方性金融组织中介服务资金补助申请表》

（7）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2. 地方性金融组织申请落地（增资）资金补助，需在落户（增资）一个会计年度后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者，第一个会计年度支付补助资金总额的 30%；余下 70%的补助资金待第二个会计年度（企业需提供成立后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投资经营情况报告），经审查合格后拨付。

（五）金融中介服务机构项目。金融中介服务机构资金补助包括购（租）房资金补助。

1. 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办公用房资金补助申报材料

（1）书面申请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主管部门核准成立或备案的文件复印件

（4）国际或国内行业权威组织认定的排名证明

（5）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须提供购房合同、发票复印件；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发票复印件，填写《金融企业建（购、租）房资金补助申请表》

（6）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六）企业上市挂牌、直接融资资金补助项目。企业上市挂牌、直接融资资金补助包括：企业成功上市（挂牌）补助、上市公司首发融资及新三板股票融资补助、企业债券直接融资补助、企业上市财务规范资金补助。

1. 资金申请材料

（1）书面申请，填写《资本市场相关补助资金申请表》

（2）营业执照、纳税登记证复印件

（3）申请上市阶段性补助的，需提交各阶段的证明材料

（4）拟上市企业申请财务调整规范补助的，需提供企业与合格保荐机构签署的上市保荐协议复印件、因上市进行财务调整规范而增加地方经济贡献的有效证明（如专项审计意见）

（5）申请企业挂牌补助的，需提供企业成功挂牌的有效证明复印件

（6）申请直接融资资金补助的（包括上市首发融资、新三板股票融资、债券融资），需提供融资的有效证明及资金到位的有效证明

（7）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2. 拟上市企业获得上市阶段补助后，转向新三板或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成功挂牌的，不再重复享受补助。本《扶持政策》施行前，拟上市企业已享受分阶段补

助的，不再进行补足。拟上市企业在本《扶持政策》施行后进入下一阶段程序的，按本《扶持政策》相关规定给予阶段性补助。

3. 市金融办、市财政局每年度对各县（市）区（包括高新区，下同）资本市场发展和企业上市挂牌工作进行考核，由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发布年度考核补助通知，根据考核结果给予奖励补助。同时对各县（市）区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各类重大活动予以补助。

（七）金融创新资金补助项目。金融机构或个人申报金融创新资金补助的，需填写《金融创新资金补助申请表》，并提供上级主管部门或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金融创新成果鉴定材料或相关金融创新成果运用情况证明材料。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邀请相关专家评选审定后，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

（八）金融人才资金补助项目。金融人才资金补助包括金融人才安家补助和工作性补助。

1. 金融人才资金补助申报材料

（1）书面申请，填写《金融人才安家补助和工作性补助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金融机构需提供金融许可证复印件；融资租赁公司和股权投资企业需提供入资证明或验资报告复印件

（4）高管人员的任命书或任职聘书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2. 符合条件的金融人才享受的各项补助应由其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原则上，用人单位在申请落户补助的同时，提出金融人才的补助申请。金融人才的补助资金拨付到用人单位的账户，由用人单位划拨给本人。

二、申请流程

（一）申请报送。符合资金补助申报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向企业注册地所在县（市）区金融办提交资金补助书面申请。县（市）区金融办同意后，发放相关表格。然后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一条的规定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将申请表和申报材料装订成册，加盖单位骑缝章，报送至县（市）区金融办。所有申请材料一式四份，书面申请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初步审核。县（市）区金融办受理资金补助申报材料后，及时会同本级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审核，并联合行文出具初审意见，填写《县（市）区金融企业扶持资金汇总表》。

（三）市级复核。县（市）区金融办将申报材料及初审意见按照业务对口原则报送至市金融办相关处室。人民银行或银监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及融资租赁公司申报材料报送至银行处；证监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上市挂牌、直接融资、权益类交易场所及具有金融属性的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申报材料报送至资本市场处；保监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典当行申报材料报送至保险担保处；民间融资机构及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材料报送至金融稳定处；金融中介机构及金融创新等申报材料报送至政策法规处。

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对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复审时，邀请市商务局或市投资促进局参加。复审通过后，由市金融办统一向各县（市）区金融办、申报企业或个人回复复审结果。

（四）资金划拨。复审通过后，市财

政局将补助资金拨付各县（市）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按《扶持政策》的规定，在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足额将资金划拨给各相关企业。

三、补充说明

（一）《扶持政策》第一项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等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财务公司和其它非银行金融机构。

（二）《扶持政策》第一项第三条所称“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公司”是指法人金融机构在我市设立的市级及市级以上分支机构。“区域金融总部机构”是指法人金融机构总部在我市设立的并以我市为中心，管理省内其他城市分支机构或者业务的分支机构。

（三）《扶持政策》第一项第三条所称“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的营业部”是指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在济南市初设的营业部。

（四）《扶持政策》第一项第三条所称“金融机构在县域新设立的支行、支公司”中的“县域”是指平阴县、济阳县、商河县及章丘市。

（五）《扶持政策》第三项第三条所称“先进装备制造业”主要包含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制造业、节能环保设备制造业。

（六）《扶持政策》第五项所称“金融法律服务、金融会计服务机构”是指：以从事与金融业务相关的法律服务、会计审

计为主营业务，在同行业中具有广泛知名度的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法人机构或区域总部。

所称“金融保险中介服务”是指：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保险经纪、公估、代理公司。

所称“金融培训与认证机构”是指：为金融机构提供专业人才培养和考核认证等外包服务，且金融外包服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 70% 以上的专业法人机构。

（七）《扶持政策》第六项第五条所称“对在省政府批准的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是指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的精选板或成长板挂牌（不包括创业板）。

（八）新设立或新引进的各类机构申请落户补助的，以营业执照发证日期为准；申请增资补助的，以工商部门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时间为准。申请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补助的，办公用房地址需与注册地一致后方可提出申请。

（九）申请资金补助的机构需签订承诺书。承诺内容为持续在我市进行金融业经营活动，如确需迁离本市，须提前告知并退还享受的补助资金。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的，在经营期内不得将办公用房对外租售和改变用途。

（十）补助资金按照常年申请，分批审核，统一拨付的原则实施。

（十一）本实施细则具体实施工作中的问题，由市金融办、市财政局牵头有关部门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报请市政府审定或批准后实施。

（十二）本文件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略）

（2016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j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20 期

10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